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22号），公司通过了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7076，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9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2011年、2014年和2017年分别通过了复审认定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0年、2021年和2022年）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，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